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1〕106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德仁堂药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5561577483Y

住所：柳州市雅儒路291号福东新居1栋1-1号

投资人：唐崇毅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

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7日对柳州市德仁堂药店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进行监督检查，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营业场所的中药饮片柜台检查发现，标示“黑附子”的标示牌的车斗内存放的饮片为“黑顺片”；标示“首乌”的标示牌的车斗内存放的饮片是“制何首乌”，标示“没药”的标示牌的车斗内存放的饮片是“醋没药”。

2021年11月17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投资人唐崇毅制作询问笔录。通过现场检查以及询问调查证实，当事人销售上述中药饮片不符合“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”的要求。

经初步核实，当事人销售上述中药饮片不符合“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”的要求，不符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。当事人的该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局于2021年11月17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“黑顺片”等中药饮片不符合“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”的要求，不符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。当事人的该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柳州市德仁堂药店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唐崇毅身份复印件、证明当事人从事销售药品的主体资格；
2. 现场笔录 1 份，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据提取单材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1. 截止调查终结，本局未收到上述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；
2.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，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市监罚告〔2021〕106 号)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当事人销售“黑顺片”等中药饮片不符合“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”的要求，不符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。当事人的该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3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)